

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精神,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评标中普遍应用,实现优质专家资源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深改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创新力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普遍应用,有力促进专家资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跨区域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工作原则

条件规范 明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必备的基础条件和辅助设备设备目录；规定硬件设施设备应具备的基本功能；制定支撑远程异地评标的软件标准、网络环境规范。

标准统一 分行业制定并统一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评标规则，夯实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基础。

机制健全 优化完善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以下简称省协调系统）功能，规范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标准和路径，构建跨区域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监管有力 强化远程异地评标监督，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云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云智监管平台），实现对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加大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不当行为记录制度，构建行政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协同监督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远程异地评标基础条件

设立远程异地评标专用场地。为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基本要求，专用评标场地须配备必要的评标操作终端设备、评标专家之间线上联络的视频会议设备、实时监控设备及现场音像记录归集设备等，保障评标过程记录全面、真实、无遗漏、可追溯。

1.评标操作终端设备。配置能够满足评标需要的专家评标

操作终端，包括台式和移动终端等。评标终端应与省协调系统、专家云签系统、省市两级交易系统互联互通。

2.监控设备。配置现场监控设备，实现对专家现场评标全过程的实时、连续、清晰、完整监控记录；评标环境监控摄像设备，实现评标场所 360 度无死角全景监控；高灵敏度拾音设备，实现评标现场音视频数据清晰采集，提高评标记录的使用价值。

3.视频会议设备。配置视频会议设备，满足异地评标专家音视频在线交流、文字在线交流及文档共享并实现对评标专家个人实时监控、评标桌面操作监控。

4.信息存储设备。配置音视频数据存储设备，满足评标过程评标场所环境监控音视频数据的实时、安全存储。

5.专家信息采集设备。配置专家信息采集设备，提供评标专家进场生物识别、云签名等服务。

6.辅助设施设备。配置评标服务辅助设施设备，包括工位、电视或投影、打印机、录音电话、双路电源或 UPS 不间断电源等，满足评标现场需要。

（二）健全远程异地评标软件系统

1.枢纽系统。发挥省协调系统指挥中枢作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场地预约、评标场地间线上即时沟通、信息共享、在线监管、专家费支付、数据资料归档等在线服务，为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体系的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2.接口系统。按照省中心《数据接口规范》建设接口系统，实现省协调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监管系统、专家云签系统以及省市两级交易系统等功能系统的汇聚联通，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提供数据系统支持。

3.专家库系统。推动优化升级专家库系统功能，实现远程异地评标专家预约抽取、远程抽取及主副场专家一次抽取等。

4.交易系统。按照“一系统一规范”原则，统一省市两级交易系统操作规范，实现省市两级步调一致，发挥协同作用。

5.监管系统。发挥省云智监管平台作用，实现对远程异地评标数字化监管。

6.辅助系统。辅助系统主要包括场地管理系统、专家云签系统等。

（1）场地管理系统，实现与枢纽系统、交易系统等对接联通和数据共享，满足对评标场所、设施设备及进场专家等人员的统一智能管理。

（2）专家云签系统，满足通过省协调系统在线获取专家库系统推送的评标专家名单，专家通过“刷脸”方式调用专家云签系统完成评标文件电子签名，提高评标效率和安全性。

（三）拥有满足远程异地评标需求的路由和云环境

枢纽系统、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应部署在政务云上，并在互联网环境下运行，互联网带宽不小于 300 兆（含）。为确保网络信息安全，省市两级中心的评标设备、音视频设备、电子评标系统应部署在政务云上，并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传输带宽不小于 100 兆（含），满足主副场间远程异地评标数据共享、音视频互联互通要求，保证网络互联及数据实时同步、音视频清晰、不延迟。

（四）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数字化

1.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数字化

（1）评标过程数字化。发挥“互联网+”作用，实现公告公示发布、场地预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专家抽取、开评标、异议澄清补正、数据资料归档等全程线上办理，全面实现交易服务“一网通办”。

（2）不当行为信息记录数字化。依据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规范，建立远程异地评标不当行为信息记录专题库，升级省市两级交易系统，自动获取、记录交易过程出现的失信行为，客观、实时反映市场主体诚信状况。

(3) 见证数字化。依托省协调系统，构建远程异地评标数据实时汇聚、全程监控、实时记录的“数字见证”新模式，提高平台见证的真实可靠度、溯源追踪精准度。

(4) 监管数字化。按照“统一监管、分类实施”原则，依托省云智监管平台，对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施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5) 保密数字化。加强远程异地评标数据安全，充分依托 CA、区块链技术，将关键环节、重点数据加密上链，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安全存储；强化安全与应用容灾能力，构建立体式安全防护体系。

(6) 档案管理数字化。搭建电子档案系统，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数据的自动归集、整理、存档。

2.远程异地评标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推动交易信息公开、信息推送服务、场地预约等远程异地评标服务事项、服务应用的“掌上办”、“指尖办”，为市场主体提供快速、精准、便捷的交易服务。提升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推进数字证书（CA）向移动端延伸及移动端全省互认，运用移动端扫码等技术实现免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功能，简化用户身份认证程序，提升市场主体使用体验的便捷性。

(五) 统一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服务规范

1.优化服务流程。制定全省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服务规程，规范要约发起和确认、专家抽取、专家身份核验、专家费支付等服务工作流程，保障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统一、规范和有序开展。

2.规范系统程序。按照“一系统一规程”原则，制定全省分类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及评标工作规程，实现系统运行“界面友好、操作简单、高效便捷”，为远程异地评标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统一系统标准。以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为基础，探索形成全省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操作标准。积极参与远程异地评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为全国远程异地评标标准化建设提供“山东经验”，贡献“山东智慧”。

4.建立数字化档案。制定全省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电子档案管理办法，为远程异地评标数据归集、存储、管理、应用及处置建立规范，不断提升远程异地评标档案数字化水平。

（六）构筑可管控的风险防控体系

1.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制定主场或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评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应急服务保障机制，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反应，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顺利开展。

2.强化安全保障。制定全省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安全保密规范，加强远程异地评标领域政务云、网络、系统、数据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安全与应用容灾能力，实施安全攻防演练，有效防范网络攻击。构建立体式安全防护和保密体系，提高系统访问、运维服务、数据共享等方面安全防护能力，保证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3.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搭建数据传输监测预警系统，对网络和业务信息系统实施有计划地、持续性监测和数据库审计，重点加强敏感数据使用场景、易泄露渠道、角色权限分配等方面管理预警，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及数据去向可查、安全存储。

4.建立异议（质疑）处置机制。针对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特点，建立权责清晰、公开透明的异议（质疑）处理机制。主场牵头负责按规定向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评标评审过程中的异议（质疑），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

四、协同推进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市两级中心要加强协同联动、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省中心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搭建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推进省市两级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场所、评标系统等资源共享，统一全省远程异

地评标标准和实施路径；负责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调度指导，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市中心应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构建“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格局。鼓励各市中心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行业特点和地域业务优势，探索细化远程异地评标各行业类别工作规程，在不断完善的基础上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共享。

（二）完善评估评价和检查。省市两级中心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评估评价检查机制。要加强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情况的跟踪，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和不可行的举措，要及时调整。省协调系统自动记录统计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数据，省中心定期通报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完成数量、质量及要约发起和确认等情况，充分发挥评价检查结果激励作用，促进省市两级中心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

（三）强化数据赋能应用。加强远程异地评标数字赋能场景创新应用，推动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场所设施及评标系统资源一体化整合利用，实现专家和软硬件资源共享共用，有效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载力和专家资源不平衡的问题，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评标质量和评标结果公正性。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数据关联比对和深层次

逻辑关系分析，实现数据深度赋能应用，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测和预警，推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预防腐败关口前移，提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效能。

（四）推动持续创新。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推广应用过程中，要结合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技术研究和工作的创新，保障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高质量成果，为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常态化、全覆盖奠定良好基础。

五、强化监督

（一）发挥综合监管平台作用。突出省云智监管平台综合监督功能，省、市远程异地评标数据应同步推送至省云智监管平台，实现交易信息全面记录、实时汇聚，为实现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督提供支持。

（二）强化行业监管。强化行业监督，依托省云智监管平台，各行政监督部门分别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监管，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社会监督。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均应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实施交易服务好差评及第三方监督评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

新闻媒体等的监督作用，构建行政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协同监督体系。

（四）完善不当行为信息记录体系。完善远程异地评标中各主体不当行为信息记录体系，构建以不当行为信息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厘清主、副场权责边界，实现对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不当行为真实、客观记录，并进行核验、公开及转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五）构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监管“闭环”体系。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推动实现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数据互通共享。在实现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纵向贯通以及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省云智监管平台的横向联通的基础上，实现省云智监管平台与省内各部门行政监督平台的横向连通、信息共享。按照平台“数据上行、功能下行”的要求建成全省监管“一张网”，提升完善省云智监管平台功能，加强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质量和安全跟踪，构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监管“闭环”体系。